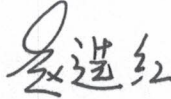


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供水调节站项目 (项目统一编码: 2411-370211-04-01-478224)
项目建设单位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553995087J)
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4165549B)
审查意见	<p>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供水调节站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前湾港区北岸中心辅建区内, 中心点位置坐标 E120°12'25.5"、N36°1'20.8"。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占地面积 0.24hm² (2400m²),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316.0m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84.1m²。新建供水调节站一座、两座消防水池及相关配套设施等。</p> <p>项目挖方量 0.40 万 m³, 回填量 0.09 万 m³, 无借方, 余方 0.31 万 m³, 余方由同一建设单位承建的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码头改扩建一期工程接受用于场地回填。工程总投资 1134.41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918.23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5 月开工, 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 8 个月。</p> <p>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等相关规定, 对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供水调节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 进行了审阅, 提出以下意见:</p>

审 查 意 见	<p>(一) 本项目水土保持选址可行、建设方案及布局合理。</p> <p>(二)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24hm²，项目区属于五莲山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不涉及，林草覆盖率不涉及。</p> <p>(三)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0.24hm²，无损毁植被，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7t，新增水土流失量 6t。</p> <p>(四)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主要措施包括临时堆土防护、临时苫盖等。</p> <p>(五)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7.2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80.0 元。</p> <p>综上，经审阅认为，该《方案》基本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该《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青岛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职称: 高级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方式: 1396978565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1 月 11 日</p>
备 注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供水调节站项目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供水调节站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修改说明

1. 补充完善项目位置坐标、临时堆土布置等基本情况；

说明：补充了项目位置经纬度坐标、临时堆土布置等情况，见 P1、P19。

2. 补充项目依托情况；

说明：补充了前湾港区的概况及平面布置，见 P14。

3. 补充原始标高及设计标高；

说明：补充了原始标高及设计标高，见 P15-P16。

4. 核实临时堆土预测、侵蚀模数，复核预测结果；

说明：核对了临时堆土预测、侵蚀模数，并修改了预测结果，见 P21-P22。

5. 复核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相应图纸；

说明：修改完善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相应图纸，见 P26-P27、附图 3。

6. 复核水土保持投资估算、补充六项防治指标计算表。

说明：已修改水土保持投资估算，补充了六项防治指标计算表，见 P28-P31。

已修改完善

专家： 

2025年1月11日